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9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3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后,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 讯网披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5日